

证券代码：300854

证券简称：中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葛芳女士、张龙先生、施祖麟先生、刘建国先生、方文辉先生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兰”）与韶关复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复通”）签署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18,560万元。

韶关复通系公司间接参股公司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兰环保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5%股权；同时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王广庆先生任韶关复通董事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--关联方披露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韶关复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董事王广庆先生回避表决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3 日